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他字第6號

原告 陳淑芬  
訴訟代理人 吳弘鵬律師(法扶律師)  
被告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宏謀  
訴訟代理人 郭姿君律師  
複代理人 賴俊穎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寄託物事件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32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91條第3項固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然法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者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程序，亦應類推適用該規定計付利息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返還寄託物事件，前經本院以113年度北簡字第6304號進行審理，並經本院以113年度北救字第50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暫免原告繳納訴訟費用。上開訴訟經本院判決後，並諭知第一審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,320元由原告負擔；依上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為2,320元，並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計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

01 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  
06 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  
07 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

09 書記官 蔡凱如